

江山市财政局 文件

江山市农业农村局

江财农〔2020〕535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一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 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

江山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：

根据《浙江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浙财农〔2017〕124号）《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扶贫办公室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部分省级巩固拓展扶贫成果（暂定）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浙财农〔2020〕59号）等文件精神，我市获得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260 万元，现将上述资金使用计划下达给你办，请你办对照省定任务清单和江山实际情况，及时制定项目具体实施方案和绩效目标表，并认真做好项目组织实施等相关工作，加强资金使用监管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21年第一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计划表



江山市财政局



江山市农业农村局
2020年12月24日

附件:

2021年第一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计划表

单位: 万元

序号	省下达资金文件名称	资金文号	资金总额	资金使用计划			备注
				本次安排资金			
				产业项目	异地搬迁	扶贫健康保险	
1	《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扶贫办公室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部分省级巩固拓展扶贫成果(暂定)专项资金的通知》	浙财农〔2020〕59号	1260	794	146	320	
合计			1260	794	146	320	

抄送：市委办，市府办、市审计局。

江山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12月24日印发
